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2號

原告 簡麗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林秉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